

# 西平县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3】17号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  
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崑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第一章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3】17号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500000.00元；最高限价7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政采招【2023】17号A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A包	7500000	7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或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科技创新】政府采购应当支持应用科技创新，发挥政府采购市场的导向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

【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应当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执行国家相关绿色标准，推动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和相关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应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应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退役军人企业等按规定需要扶持的投标人，可以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被宣告破产的；
-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相关证件投标人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资格一并取

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3年09月\_\_\_\_\_20\_\_\_\_\_日至2023年09月\_\_\_\_\_26\_\_\_\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方式：网上下载

3.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 10月 10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 10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一号不见面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护城河路16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7 1678 92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天腾盛世20号楼1单元3层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96-2288885

## 第2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西政采招【2023】17号

项目概况： 为深入打好赢蓝天保卫战，科学精准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我县大气生态环境质量，完成市、县环境保护目标，我县现有15个乡镇需要升级改造为PM10、PM2.5、O<sub>3</sub>、NO<sub>2</sub>、CO、SO<sub>2</sub>六项因子监测能力。

项目详细采购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O <sub>2</sub>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5	
2	NO <sub>2</sub>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5	
3	O <sub>3</sub>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5	
4	CO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5	
5	动态校准仪	套	15	
6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套	15	要求能够兼容仪器厂商不少于6家，并保证3年内随时添加新的设备。
7	零气发生器	套	15	
8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标气系统（含减压阀）	套	15	需投标人安装标气护栏，固定标气。
9	ups电源	套	15	宋集站点UPS主机故障，电池老化，需更新，含稳压电源，其它14个站点正常，需更换电池；更换师灵站点三项防雷电源。
10	监控设施	套	15	每个站点站房门、站房顶新增2套设施。
11	稳压电源	套	3	更换五沟营、蔡寨、权寨稳压电源。
12	灭火器	台	15	
13	温湿度计	台	15	

## 一、项目技术要求

### 1. SO<sub>2</sub>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1) 设备描述：点式SO<sub>2</sub>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 (4)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5) 量程：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6) 最低检测限：0.5ppb（设置60秒时间）（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7) 示值误差：±1%满量程。
- (8) 20%量程精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度：≤10ppb。
- (9) 零漂（24小时）：±2.0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10) 跨漂20%满量程（24小时）：±2.5ppb；跨漂80%满量程（24小时）：±5.0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11) 响应时间：小于180秒（从0上升到90%满量程）。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 (14)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5)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00天的5分钟均值数据。
- (16)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 (17) 光源为脉冲紫外灯或连续紫外灯，要求光源具有较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以保证光源强度衰减慢和寿命较长。
- (18)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 2. NO<sub>2</sub>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1) 设备描述：点式NO<sub>x</sub>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 (4)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5) 量程：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6) 最低检测限：0.5ppb（设置60秒时间）（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7) 示值误差：±2%满量程。
- (8) 20%量程精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度：≤10ppb。
- (9) 零漂（24hour）：±2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10) 跨漂20%满量程（24 hour）：±4ppb；跨漂80%满量程（24 hour）：±7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11) 响应时间：小于180秒（从0上升到90%满量程）。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钨炉转化效率：>96%。
- (14)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 (15)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6)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00天的5分钟均值数据。
- (17)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8)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 3. O<sub>3</sub>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1) 设备描述：点式O<sub>3</sub>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 (4)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5) 量程：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6) 最低检测限：1ppb（设置60秒时间）（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7) 示值误差：±1.5%满量程。
  - (8) 20%量程精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度：≤5ppb。
  - (9) 零漂（24小时）：±3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10) 跨漂20%满量程（24小时）：±3ppb；跨漂80%满量程（24小时）：±5ppb（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11) 响应时间：小于180秒（从0上升到90%满量程）。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 (14)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5)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00天的5分钟均值数据。
  - (16)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7) 臭氧监测设备满足《环境空气气态（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中所使用的光池结构的要求，或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SRP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
-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 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 4. CO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1) 设备描述：点式CO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CO的监测。
-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 (4)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5) 量程：0~50ppm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6) 最低检测限： $\leq 0.2$ ppm（设置60秒时间）（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7) 示值误差： $\pm 1\%$ 满量程。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0.1$ ppm；80%量程精密度： $\leq 0.1$ ppm。
- (9) 零漂（24小时）： $\pm 0.2$ ppm（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10) 跨漂20%满量程（24小时） $\pm 0.5$ ppm；跨漂80%满量程（24小时） $\pm 1.0$ ppm（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 (11) 响应时间：小于180秒（从0上升到90%满量程）。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电源要求：220 $\pm 10\%$ VAC，50Hz。
- (14)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5)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00天的5分钟均值数据。
- (16)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 5. 动态校准仪

- (1) 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共2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 (2) 配有内置臭氧发生器和臭氧光度计，臭氧光度计的技术指标需满足臭氧监测仪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 (3)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 (4) 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1\%$ 满量程；
- (5) 流量线性误差： $\pm 1\%$ ；
- (6) 标气流量范围：0-100SCCM（标准）；

(7) 零气流量计量程：0-10SLPM（标准）；

(8) 标气接口：至少3个（标准）；

(9)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leq \pm 2\%$ ；

(10) 紫外光度计：100ppb至5ppm。

(11) 动态校准仪需和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为同一品牌，同时具备气体稀释、气相滴定和臭氧溯源传递三种功能，可设置不同的零气流量或者不同的紫外灯强度来输出不同浓度的臭氧。

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 6.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设备能够采集国内主要仪器的数据和参数，并连接有站房内温度、湿度、压力、标气压力等传感器，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确保各项参数能够正常采集上传。

数据采集软件具有安全性和兼容性，能够兼容国内常规使用的监测设备，确保能够与省、市平台对接，上传各种数据和参数，要求3年内免费负责采集软件中不同厂家设备的数据协议的开发和添加。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市级空气平台。

乡镇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应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方乡镇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中“（四）数据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设备功能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 7. 零气发生器

(1) 零气纯度： $SO_2 < 0.5ppb$ ； $NO < 0.5ppb$ ； $NO_2 < 0.5ppb$ ； $O_3 < 0.5ppb$ ； $CO < 20ppb$ ；

(2) 压力：10-30psi；

(3) 零气发生器输出流量大于10L以上，具有自动排水功能。

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

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 8. SO<sub>2</sub>、NO<sub>2</sub>、CO标气系统（含减压阀）

提供配套

SO<sub>2</sub>、NO<sub>2</sub>、CO标气一套，含瓶、气、阀及标气架，标气为一级标气（4L），有合格证明；减压阀为 316L 不锈钢材质，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膜片与母体采用硬密封形式，安全压力为 1.5 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 9. UPS电源

对站点的UPS电源进行检查和更换，原UPS电源满足不了以下要求的进行更换，确保在电网停电时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不低于4小时的连续供电，电池要求16块100AH电池。

**技术参数：**

输入特性	电压范围（Vac）	180~275
	频率范围（Hz）	50±5%
	相数	单相三线
	电池电压（VDC）	大于等于192V
输出特性	功率（VA）	大于等于5KVA
	电压（Vac）	220±1%，隔离变压器输出
	频率（Hz）	50±0.5%（电池模式）
	波形	正弦波，THD<3%
	切换时间（ms）	0
	过载能力	105%负载维持10分钟，125%全载持续60秒
	输出方式	接线排
	稳压保护	具有稳压保护功能

## 10. 监控设施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2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2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 11. 稳压电源

- (1) 输出电压：220V；
- (2) 稳压精度：±1~2%（可调）；
- (3) 反应时间：0.08s以内；
- (4) 瞬时过载：<150%；
- (5) 效率：≥98%；
- (6) 频率：50Hz/60Hz；
- (7) 绝缘阻抗：>5MΩ；
- (8) 适用温度：-20℃~+40℃；
- (9) 波形畸变：<0.01%
- (10)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10、PM2.5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工控机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5KW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 12. 灭火器

更换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器。

## 13. 温湿度计

补充壁挂式温湿度计。

注：1、升级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清单，中标方有对现有站房、设备进行免费维护、更换的义务。

2、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含一年运维服务）。

3、验收要求

3.1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SO<sub>2</sub>分析仪采用脉冲紫外荧光法，O<sub>3</sub>采用双光池技术。

3.2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3.3所购置SO<sub>2</sub>、O<sub>3</sub>、NO<sub>2</sub>、CO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O<sub>3</sub>、NO<sub>2</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3.4所购置SO<sub>2</sub>、O<sub>3</sub>、NO<sub>2</sub>、CO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O<sub>3</sub>、NO<sub>2</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3.5 中标人须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O<sub>3</sub>、NO<sub>2</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

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

3.6 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时不得影响乡镇站已有设备（颗粒物）的正常运行。测试完成后10日内形成验收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科申请正式验收。

3.7 购置仪器设备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直至按要求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

3.8 投标人负责站点所有设备的数据统一采集和上传，负责数据协议的开发和布设，确保站点数据上传正常，断网时间不超过2小时。可提供与市平台数据对接服务协议。

3.9 其他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执行。

##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一年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余款待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对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当子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要及时与相应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须在24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空气站正常运行。故障解决时间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在三包维修期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不

	<p>收取额外费用。</p> <p>2、保修期外的，投标人必须负责售后维修，可收取维修成本费。</p> <p>3、提供的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p>
--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li><li>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li><li>3、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li><li>4、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1名中标候选人。</li><li>5、本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包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b>SO<sub>2</sub>分析仪主机及配件、NO<sub>2</sub>分析仪主机及配件、O<sub>3</sub>分析仪主机及配件、CO分析仪主机及配件。</b></li><li>6、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li><li>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li><li>8、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30 %，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li><li>9、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li>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li></ol>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1.3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3】17号
2	<b>合格投标人：</b>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货物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b>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b>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b>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b>投标文件组成：</b>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b>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b> 详见招标公告。
8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详见招标公告。
9	<b>评标办法：</b>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b>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b>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1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11	<b>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b>签订合同：</b>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u>0</u>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控制标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确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14	<b>采购资金来源：</b> 财政性资金

15	<b>付款方式：</b>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b>投标文件有效期：</b>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b>质疑和投诉：</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 质疑和投诉”。
20	<b>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b>
21	<b>投标人注册：</b>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b>招标文件下载：</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b>投标文件制作：</b>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

	<p>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a>)</p>
24	<p><b>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b></p>
25	<p><b>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b>开标:</b></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b>4、特别提醒:</b></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a>)</p>
27	<p><b>评标:</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8	<p><b>解释:</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7500000.00元；最高限价7500000.00元；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2）。

4.3 其他证明文件

4.3.1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

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承诺书。

4.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须针对此项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

- （一）被宣告破产的；
-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4.3.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3.3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投标人应以声明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声明：1、中标人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中标；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3、投标人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三年的处罚。

##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格式要求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 投标人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否者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提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

内，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报价**

###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标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

同的权利。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对此作出承诺附投标文件中。

20.4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 开标

###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提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 六 评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标专家4名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缺少1项必要功能，或缺少辅助功能3项（含）以上的。

(5)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或次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 3

项（含）以上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7)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 2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比较与评价**

###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标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 七 定标

###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1名中标候选人。

###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八 合同授予

### 35. 合同签订

####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部分42分，商务部分18分，资信及其他1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分	30分
技术分	42分
商务分	18分
资信及其他	10分
合计	100分

##### 2. 评分因素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1、价格部分（满分为30分）			
1.1	报价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

			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满分为42分）			
2.1	服务人员配置	5分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或仪器仪表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拟派相关技术人员具有中国环境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为5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每小项5分，本项满分为15分） 1. 质量控制方案； 2. 仪器设备安装方案； 3. 调试及验收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其内容重点比较突出、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但存在有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每项得3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存在有较大改进的地方，该项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3	服务方案	15分	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培训、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 2、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 3、数据质控建设方案； 4、突发应急措施； 5、服务响应承诺 (每小项3分，本项满分为15分) 1) 服务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

			<p>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3分；</p> <p>2) 服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其内容重点比较突出、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但存在有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每项得2分；</p> <p>3) 服务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存在有较大改进的地方，该项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2.4	业绩	7分	<p>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5分，最高得7分。</p> <p>(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p>
3、商务部分（满分为18分）			
3.1	运维管理方案	10分	<p>运维管理方案应包括：①设备性能；②运维任务判别；③运维计划；④运维质量；⑤保障措施等5项内容。（每小项2分，本项满分为10分）</p> <p>1. 运维管理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2分；</p> <p>2. 运维管理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其内容重点比较突出、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但存在有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每项得1分；</p> <p>3. 运维管理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存在有较大改进的地方，该项得0.5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3.2	惩戒措施及承诺	8分	<p>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承诺依约履行项目合同,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法律规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职责；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现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断或者延期、出现重大技术错误等情况的：</p> <p>1. 每出现一次投标人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在5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2分；</p> <p>2. 每出现一次投标人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在10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4分；</p>

			<p>3. 每出现一次投标人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在15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6分；</p> <p>4. 每出现一次投标人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在20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8分。</p> <p>（以承诺书的扫描件为准）</p>
4、资信及其他（满分为10分）			
4.1	认证证书	10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p> <p>（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

1) 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

2) 相关证件投标人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会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资格会一并取消。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15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3】17号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19.4 签定地点：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10 证明文件
-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人对应详细评分标准自查表**  
(以下表格可根据项目分类多少自行增减)

序号	评分标准		相对应页码	自查得分	自查得分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30分)		P ~ P			
2	技术部分(42分)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3	商务部分(18分)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4	资信及其他(10分)		P ~ P			
			P ~ P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2

###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9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7、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	单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以方便评委评标。

6、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报价(大写):						¥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  
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0

### 证明文件

10.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2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承诺书。

1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须针对此项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

- （一）被宣告破产的；
-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10.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0.5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10.6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10.7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10.8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10.9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10.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11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编人员可不提供合同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10.14 分包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_\_\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3 丙方：\_\_\_，注册资本：\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招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10.16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要求）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元（大写\_\_），币种为\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18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成为中标人的，以上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 附件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合同规定标准及验收费用支付办法，特别是委托第三方或有资质检验机构验收的

3、合同规定预付款及预付比例，合同价格支付比例

4、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百分比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执行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 0376 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137 8332 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151 0382 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 3659 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 9017 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152 3962 0736  
刘杰 166 3963 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 3813 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 0396 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 2637 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 2639 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 3630 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 3963 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中标人交货时的证明材料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5%）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15%）。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15%）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15%）

##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联合体和分包	1、本项目不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标。（联合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2、本项目不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3、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招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

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特别要求：**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设备或产品，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内，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采购台式计算机，投标产品性能参数必须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一致；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